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黃順發	服務機	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		職稱	1.副執行長
中報入姓名	<b>男順發</b>	加入 7分 7线	197)			職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							年 子女
稱言	謂	姓	名		<b></b>		姓名
配偶	百	幸文琴					

#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ŧ
高雄縣大寮鄉三隆段 0129-0000 地號	·	338.76	5分之1	黃順發	買賣(100 年 12 月前)		
高雄縣大寮鄉三隆段 0127-0000 地號		212.54	15 分之 1	黃順發	買賣(100 年 12 月前)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順發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12日